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8688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林韋辰

被告 陳廷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6,253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4,62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7日申辦綜合消費貸款，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29日起至118年5月29日止，利息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加年息2.28%計算（本件合計為4%）；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且於遲延給付時，尚須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年息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年息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01 續收取期數為9期。惟被告未依約清償本息，截至114年5月2
02 8日止，尚積欠貸款本金326,253元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
03 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違約金。聲明：如主文
04 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07 三、原告就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綜合消費放款契
08 約、客戶往來明細查詢、放款中心利率查詢等件為證，堪信
09 為真。因此，原告依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0 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1 許。

12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3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15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3 書記官 馬正道

24 計 算 書

2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26 第一審裁判費	4,620元	
27 合 計	4,620元	